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救護車營業機構籌設、開業及遷址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醫事管理科	1. 收件	1. 1 日
	2. 審查	2. ~2. 3
	2.1通知補正	3 日
	2.2審查補正資料	
	2.3駁回	
	3. 現場勘查	3. 1 日
	4. 審查	4. ~4. 3
	4.1通知補正	3 日
	4.2審查補正資料	
	4.3駁回	
	5. 核發登記	5. 1 日
	6. 函復申請人	6. 1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：10 日